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峻緯即沈焜彬即沈坤濱

代 理 人 林錦輝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宗憲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陳冠翰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代 理 人 喬湘秦

17 債 權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2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甲○○○○○○○○○○應不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8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  
19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  
20 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  
21 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2 二、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在夜  
23 市擺攤販賣芭樂、太陽保險及聯創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4 不定期執行業務，並領有政府補助，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25 (下同)38,284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及3名子  
26 女扶養費13,860元後，並無剩餘，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  
27 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每月6,  
28 025元之還款方案，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  
29 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  
30 5號裁定自112年6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但聲請人  
31 因喪失低收入戶補助，無法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依消債條例

01 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  
02 號裁定自113年3月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  
03 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進行清算程序，將  
04 清算財團之總財產即保險解約金及存款總計13,762元，以裁  
05 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  
06 款項分配予優先債權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後，於113年9  
07 月1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10月9日確定在案等情，  
0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9 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  
10 之審理。

11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12 於113年12月17日9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場，部  
13 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14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目前與太太一起在夜市擺攤販  
15 賣芭樂，每月淨利約40,000元，平分後，聲請人每月收入2  
16 0,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000元，需支出4名子女及母  
17 親每個人每月約1萬多元扶養費，請准裁定免責。

18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  
19 意聲請人免責，請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0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21 (三)債權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積欠本  
22 局稅款，依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等  
23 語。

24 (四)債權人中信銀行陳述意見略以：請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且聲請人年約45歲，具  
26 工作還款能力，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請  
27 不予免責等語。

28 (五)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係其子  
29 女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如轉銷呆  
30 帳，由國庫負擔8成，本行負擔2成，增加政府負擔，影響本  
31 行權益，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01 (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請依職權  
02 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等語。

03 (七)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請查  
04 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  
05 語。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8 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  
09 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此部  
10 分聲請人主張其因112年度整體承攬報酬未達規定，故太陽  
11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陽保經)不與聲請人辦理11  
12 3年度承攬契約簽約程序，並陳報開始清算後之收入僅有與  
13 其配偶一同於夜市擺攤販賣芭樂每月可得收入約19,311元，  
14 並領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共1,600元、租屋補貼每月7,200  
15 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附件1太陽保經函、附件2所示113  
16 年1月至10月收支表(下稱系爭收支表)、附件3所示112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4郵局儲金簿內頁為證  
18 (本院卷第69-78頁)。惟自聲請人上開郵政存簿儲金簿暨  
19 內頁內容，可知聲請人113年每月1日仍有摘要為「薪資」之  
20 款項匯入，足見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為26,798元【計算式：  
21 販賣芭樂19,311+租金補貼7,200+薪資(153+220+153+1  
22 41+141+141+141+141)÷8+三節慰問金1,600÷12=26,79  
23 8，小數點以下4捨5入】，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臺  
24 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25 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費10,0  
26 00元，自為可採。又聲請人之母洪巧芳為45年生，每月領取  
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名下有汽車1輛，112年未  
28 申報所得；子女沈○薰、子沈○承、沈○霆各為95、99、10  
29 5年生，名下無財產，依聲請人陳報金額計算(小數點以下4  
30 捨5入，下同)，沈○薰平均每月領有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  
31 學生活扶助6,825元、世界展望會助學金1,250元、家扶基金

01 會獎學金約2,667元、家扶基金會兒少生活扶助3,550元、財  
02 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助學獎學金667元、財團法人慈  
03 林教育基金會助學金417元，共計15,376元；沈○承平均每  
04 月領有低收兒童生活扶助3,008元、家扶基金會兒少生活扶  
05 助4,000元、世界展望會助學金1,250元，共計8,258元；沈  
06 ○霆平均每月領有低收兒童生活扶助3,008元、世界展望會  
07 助學金1,250元，共計4,258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18-120、  
10 125-136頁），應認洪巧芳每月主要收入來源係領取政府各  
11 項補助，應難維持生活；沈○薰、沈○承、沈○霆未成年，  
12 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  
13 費標準為限，至聲請人之長女沈嫻葳91年生，已成年，且聲  
14 請人聲請更生時，未主張扶養，於本件免責時亦未說明目前  
15 需扶養沈嫻葳之原因，自難認聲請人有扶養沈嫻葳。故依前  
16 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聲請人每月扶養洪巧芳  
17 之費用，應以8,747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7,076 - 8,329 =$   
18  $8,747$ 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洪巧芳扶養費用逾8,747元  
19 部分，並無可採。另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支出沈○薰、沈○  
20 承、沈○霆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沈○薰、沈○承、沈  
21 ○霆之費用，應以11,668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7,076 \times 3 -$   
22  $15,376 - 8,258 - 4,258) \div 2 = 11,668$ 】，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  
23 沈○薰、沈○承、沈○霆扶養費用逾11,668元部分，並無可  
24 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0,415元【計算式： $1$   
25  $0,000 + 8,747 + 11,668 = 30,415$ 】。則聲請人開始債務清理  
26 程序後，每月入不敷出，並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27 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  
28 張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  
29 採。

30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1 1.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

01 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  
02 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  
03 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  
04 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05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06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07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08 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09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10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  
11 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12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13 2. 聲請人主張其開始清算後僅有販賣芭樂收入及租金、低收入  
14 戶補助等語，惟查聲請人另有薪資收入，業如前述，可認聲  
15 請人故意未據實陳報收入。此外，本院函詢聲請人關於郵局  
16 帳戶內貨款全網行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街口支付、  
17 HCT新竹物流等各項款項匯入帳戶之收入，經聲請人陳報貨  
18 款全網行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街口支付係民眾消費  
19 使用LINEPAY之收入，新竹物流係網路客戶訂購雞湯與肉燥  
20 之收入，皆紀錄於系爭收支表等語，然查系爭收支表係逐日  
21 記載聲請人擺攤之夜市或湯品代工、收入總額、本金總額、  
22 攤租、油費總額、結餘總額，並無細項可供查核，足見聲請  
23 人拒絕提出或說明貨款全網行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  
24 街口支付之匯款各係何種行動支付及其數額，致本院無法核  
25 對該收入數額是否確實均為聲請人販賣芭樂所得，亦無法查  
26 核該匯款收入與系爭收支表是否相符。又聲請人於系爭收支  
27 表針對湯品代工、冷凍肉燥部分之記載如附表一所示，而新  
28 竹物流則係各於113年4月8日、5月6日、6月5日、7月5日、8  
29 月5日、9月5日、10月7日、11月5日匯入25,755元、17,095  
30 元、32,655元、13,280元、1,280元、6,990元、6,450元、1  
31 0,130元，顯見系爭收支表與新竹物流匯款金額、日期並不

01 相符，金額不符或有運送減損等各項原因，日期不符與記帳  
02 方式有關，但聲請人僅回覆已提出系爭收支表，並未提出其  
03 餘資料，供本院核對。是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清楚明瞭該等資  
04 料為本院審查其是否應予免責之相關依據，卻無正當理由未  
05 配合提出相關資料，顯然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  
06 之協力調查義務，且聲請人匯款收入與系爭收支表不符，亦  
07 屬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8 3.又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期間之113年1月24日，以臺南市鹽  
09 水區公所(下稱鹽水公所)112年12月28日重新審核後，認定  
10 聲請人全家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僅認定為中低收入戶，其與  
11 未成年子女將喪失低收入戶補助，包含民間機構的獎助學金  
12 或兒少生活扶助，造成聲請人全家可處分所得驟降為由，依  
13 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請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  
14 本院於113年3月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再於113年3  
15 月25日陳報其全家自113年1月1日起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等  
16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三狀及所附之鹽水公所民事  
17 陳報狀及所附之鹽水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民事陳報二狀及  
18 所附之沈○薰、沈○承、沈○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  
19 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司執更卷第39、52頁，司執清卷第1  
20 19頁背面、第124頁，本院卷第119-120、149-152、168-16  
21 9、171頁)，顯見聲請人除未就當下可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補  
22 助數額核算可提出之更生方案，亦未陳報其有對上開公所處  
23 分提出不服，而係提出上開公所函，請求裁定清算，並於開  
24 始清算後再陳報其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是認聲請人未依限提  
25 出更生方案，未遵守本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應  
26 有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7 4.承前所述，除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業經認定如前外，本  
28 院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餘各款不免責事  
29 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自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  
30 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1 5.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據實陳報收入，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  
02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及違反協力調查義務等法定義務，並重  
03 大延滯程序情事至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  
04 予免責之事由，復參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確定總額  
05 (不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達2,536,900元，全體普通債  
06 權人清算均未獲償，而聲請人為64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所  
07 定強制退休年齡約15年等各種情狀，是認本件違反義務情節  
08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5條所謂「情節輕微」而仍得以免責之  
09 例外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自應為聲請人不  
10 免責之裁定。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責之事  
12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  
13 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所示。惟聲請人受不免責  
14 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15 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向本院  
16 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至於本件聲請人積欠臺中市政府  
17 地方稅務局之債務，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債務，自  
18 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縱其後經清償達一定程度後聲請免  
19 責，對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曾怡嘉

27 附表一

28

日期			收入	本金	攤租	油費	結餘
3月25日	星期一	湯品代工	12500	9000	0		3500
3月26日	星期二	湯品代工	12500	9000	0		3500
4月4日	星期四	冷凍肉燥	8300		0		8300

(續上頁)

01

4月29日	星期一	湯品代工	10000	7500	0		2500
5月27日	星期一	湯品代工	8000	5700	0		2300
5月28日	星期二	湯品代工	8000	5700	0	500	1800
5月29日	星期三	湯品代工	8000	5700	0		2300
5月30日	星期四	湯品代工	8600	6000	0		2600
6月24日	星期一	湯品代工	6000	3600	200	500	1700
6月25日	星期二	湯品代工	8000	5500	300		2200
8月29日	星期四	湯品代工	7300	4200	0		3100
9月26日	星期四	湯品代工	7200	4000	0		3200
9月27日	星期五	湯品代工	6500	3500	0		3000
10月28日	星期一	湯品代工	10500	7000	0		3500

02

附表二：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已分配受償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註1)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069元	0元	56,414元	56,414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173元	0元	115,635元	115,635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524元	0元	164,104元	164,104元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610元	0元	24,722元	24,722元
5	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889元	0元	6,378元	6,378元

(續上頁)

01

6	乙○(台灣)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34,351元	0元	26,870元	26,870元
7	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7,905元	0元	55,581元	55,581元
8	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88,379元	0元	57,676元	57,676元
總 計		2,536,900元	0元	507,380元	507,380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受償數額，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清算事件113年8月19日公告之分配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不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96至197頁)。					
註1：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